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鄂01清终9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街道口2号。

法定代表人：曹术意，该社主任。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武汉市洪山区荣泰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关山一路325号。

法定代表人：林进荣，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洪山供销社）不服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22）鄂0111清申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武汉市洪山区荣泰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堂药业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进荣。股东为林进荣及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洪山供销社曾用名）。洪山供销社提交的2021年11月25日《荣泰堂药业公司股东会决议》显示，股东林进荣及洪山供销社形成决议：1.因公司常年未正常经营，公司执照、印鉴、财务账册等经营资料均遗失，现同意授权吴科同志代为办理公司营业执照、印鉴等补办、刻制手续；2.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

早已到期，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由洪山供销社委派工作人员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公司清算注销手续，如发现公司资不抵债，同意以公司的名义向法院申请破产。

洪山供销社以林进荣无法提供全部财务账册、经营资料，也不配合提供财产线索，使得清算工作无法开展为由，向原审法院申请对荣泰堂药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原审法院认为：荣泰堂药业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洪山供销社系荣泰堂药业公司的法人股东，在本案中，其主体适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荣泰堂药业公司全体股东已形成对公司进行清算的决议，且在股东会决议中，股东林进荣也委托洪山供销社代表荣泰堂药业公司代为办理清算注销事宜。洪山供销社认为无法清算的主要障碍是荣泰堂药业公司无法提供清算所需的资料，该理由不属于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故对洪山供销社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原审法院裁定：驳回洪山供销社的强制清算申请。

洪山供销社上诉称：股东决议对荣泰堂公司进行清算后，林进荣一直失联，致使无法确定清算组成员，无法完成清算工作。洪山供销社申请强制清算理由成立，请求撤销原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受理洪山供销社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2 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听证会召开之日或者自异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第 15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经审查发现强制清算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裁定驳回强制清算申请。本案为强制清算申请审查案件，原审法院应当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裁定。原审法院裁定驳回洪山供销社的强制清算申请不当，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22）鄂 0111 清申 6 号民事裁定；

二、由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受理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程继伟
审 判 员	徐子岑
审 判 员	褚金丽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孙文楷
书 记 员	祝玥瑄